

国际贸易中与合同不符的 货物风险责任问题探析

王永芝

摘要: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情况下的风险转移问题比较特殊。辨别风险责任由卖方或买方承担是一个复杂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本文通过对风险责任与品质责任的辨析, 着重对卖方交货不符时风险责任的承担问题进行了探讨, 并对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完善及买卖双方自身利益的充分维护提出了些许看法。

关键词: 与合同不符的货物; 风险责任; 风险转移; 品质责任; 根本违约; 拒收权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2)04-0054-06

国际贸易中, 根据风险交付转移的原则, 一般由卖方承担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责任, 但卖方违约可能对此产生影响。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是卖方违约的重要形态, 虽然各国法律均允许买卖合同当事人通过合同自由约定风险转移, 但实际业务中, 当事人对于与合同不符的货物风险转移问题少有约定。鉴于卖方违反品质担保义务的现象屡见不鲜的现实以及风险转移涉及买卖双方利益的直接性, 对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风险责任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对“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理解

正确理解“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是本文所论述的风险责任的前提, 因而有必要首先对其含义进行定位。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 该义务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也被称为“品质担保义务”。根据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为“1980 年公约”)及各国法律的规定, 卖方这一义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示担保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货物的品质标准是当事人签订的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 是达成交易的基础。根据 1980 年公约 35 条 1 款规定, 与合同相符的货物首先指的是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等相一致。这种通过合同方式确定的品质担保义务在英美国家称为“明示担保”。

2. 默示担保 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货物品质未做明确约定或相反约定的情况下,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商销性”(merchantability)并适用于买方要求的特定用途, 即所谓的“默示担保”。

通过对与合同相符的货物所涵盖内容的阐明, 我们不难推出“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含义: 合同有明确的品质规定时, 所交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包装等方面背离合同的要求;

或在合同没有明确或相反的品质约定时,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不具有商销性或不能适用于买方声明的特定用途的,“即为与合同不符”的货物。^①可见,我们需要从广义上理解“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含义,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在品质上与明示或默示担保所涉及的任何一项内容存在差异均可视为是“与合同不符的货物”。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对于卖方交付的货物,买方保留货到检验的权利。如果买方收到货物后经检验与合同不符,则卖方交付时货物的状况便成为买方关注的焦点。买方收货不符不足以推断出卖方交货不符,因为运输途中的货损大多都会表现为与合同不符。倘若卖方在交付时货物已存有瑕疵,则“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主要体现为两个时间点:卖方交付之时与买方收货检验之时。在货物于运输途中未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况下,处于两个时间点的货物的不符状况一般是重合的;但若交付之时不符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则买方收到的货物与卖方交付的货物在“不符”上会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态,前一种货物与后一种货物的“不符”相比,范围要广,程度要重。比如,卖方交付时货物不符合合同仅表现为数量上的短缺,但运输途中的某种事由可能使货物的质量受损,买方检验时货物与合同不符则体现在数量与质量两个方面。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与合同不符的货物”在时间点上的差异,其既可表现为卖方交付时的不符也可表现为买方收货时的不符。本文意在探讨卖方违约情况下的风险责任进行探讨,故“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特指卖方交付时的货物。

二、风险责任与品质责任的辨析

一般而言,在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相符的情况下,对于买方收到的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损失,属于买方的风险责任;但在卖方违反品质担保义务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情况下,买方收到的货物损失的责任属性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首先即涉及卖方的品质责任,而对于货物损失的责任属性究竟定位于品质责任还是风险责任,需要对货物受损的直接原因进行深入剖析,依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为便于理解,我们不妨在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前提下列举货物损失的几种情况加以说明:(1)货物在运输途中没有产生意外损失,则买方收到的货物损失就是卖方交付之时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损失;(2)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卖方交货不符,即货物本身的瑕疵导致货物损失,则买方收到的货物的损失包括卖方交货不符及货物自身瑕疵引致的损失。例如,卖方违反合同关于货物包装的规定致使其交付给买方的服装在运输途中遭到水渍污染而受损;(3)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不可归责于买卖双方的事由遭受损失,从而使买方收到的货物的损失程度远甚于卖方最初交货不符的损失。举例来说,卖方违反合同交付一号棉花的规定,而将二号棉花付之装运。在海运途中,棉花遭受火灾部分被烧焦,则买方收到的棉花的实际损失便是一号棉花和二号棉花的差价再加上被烧焦的棉花的价值的总和。

上述3种情况涉及到的就是一个关于风险责任与品质责任的问题。对于货物的损失,究竟归属哪一种责任?倘若涉及到风险责任,又由谁来承担?要对此做出正确的回答,就需要全面把握风险责任与品质责任的区分。

风险责任即指对风险不利后果的负担,解决的是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情况下,由卖方还是买方承担责任的问题。^②风险责任与风险转移紧密相连,注重的是风险转移的结果,视风险转移或不转移,货物意外损失的风险责任分别由买方或卖方承担。品质责任是卖方在

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等不相符或在合同无相反约定时不具有商销性或不能适用于买方预先声明的特定用途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卖方应保证其买卖合同下已经特定化的货物在交付之时与合同相符。根据1980年公约36条关于卖方品质责任的规定,卖方承担品质责任原则上以风险转移为界限,对于因在此之前即已存在的缺陷引起的而在此之后才出现的与合同不符的情形,卖方仍需承担责任。由于货物缺陷直接导致货物运输途中的损失,仍属于卖方的品质责任。如法国民法典1647条规定:“如有瑕疵的标的物随后因其低劣质量而灭失,损失由卖方负担。”

风险责任与品质责任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卖方交货不符就需要承担品质责任。根据1980年公约和各国法律的规定,即使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卖方的品质责任也不能由此排除,仍需向买方为相应的违约损害赔偿。在特定的具体情况下,卖方承担的品质责任可能影响风险责任的承担。在国际贸易实践中,某些意外事件导致的货损经常表现为与合同不符,使这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经常纠缠不清难以分辨。总之,两者主要有如下区别:

1. 发生原因不同 风险责任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货物的损失由不可归责于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意外事件所致;品质责任缘于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此不符状态在货物交付之时即已存在。承担原因的不同是区分两者所依据的最根本的标准。然而,“货物的损坏或灭失究竟是由于意外事件所致还是由于卖方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所致,有时并不清楚”,^③因此实践中两者的混淆仍不可避免。

2. 承担主体不同 风险责任根据卖方违约的具体情况,承担者可能是卖方或买方,也可能最终由承运人或保险公司承担;而品质责任只能由卖方承担,买方一般无权就货物瑕疵向卖方以外的第三者索偿。

3. 承担时间不同 卖方的品质责任原则上以交付时间为衡量标准,只要货物在交付之时与合同相符,卖方即履行义务,对于其后的货损卖方不承担责任;而交付原则上只是划分风险责任由谁承担的界限,货物在交付之前或之后都可能发生风险责任的承担。

至此,我们似乎可以对上述3种情况下货损的责任属性作出认定:情况一很显然属于卖方的品质责任;情况二中,货物途中的损失是由于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缺乏风险的构成要件,不产生风险责任问题;第三种情况中货物途中损失属于风险范畴,因而除卖方品质责任外还涉及到风险责任问题。以上只是我们针对品质责任与风险责任的区分对假定的几种货损情况的责任属性作出的简明判断,而对于风险责任的具体承担尚未论及。所以对于情况三中货物已遭受损失的风险责任以及3种情况中货物将来可能受损的风险责任究竟由谁承担,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基于卖方违约可能对风险转移产生影响,在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情况下,风险责任的承担是一个比较复杂特殊的问题,也是我们下文将要着重探讨的问题。

三、与合同不符的货物风险责任的承担

我们在此论及的“风险责任的承担”主要指在什么情况下什么时候由卖方或买方承担风险责任的问题。风险责任是与风险转移紧密相连的一个概念,风险转移的时间是探析风险责任的承担的前提条件。风险自交付转移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根本原则,但此原则的适用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没有违约的基础之上的,“风险原则上自交付转移,与合同不

符的货物受专门法律的调整”,^④任何一方的违约都可能影响到风险的正常移转。在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而违约的前提下,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况对风险转移的不同影响,风险责任的承担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其一,卖方违约阻碍了风险的正常转移,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后的风险责任;其二,虽然卖方违约承担品质责任,但并不影响风险自交付转移,从而使货物交付之后的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下面就对这两种情况分别进行分析。

(一) 卖方承担风险责任的情形

倘若卖方交货不符使买方有权且合理地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则货物意外损失的风险视为自始没有转移;也可以这样理解,“风险只是确立买卖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初步依据,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发生已移转风险的回转,即由买方承担又变为由卖方承担”。^⑤卖方交货不符合同使买方有权拒收就是导致风险回归卖方的典型情况。可见,买方拒收权的行使是其转移风险责任的主要手段。

“拒收”^⑥是相对于“接受”而言的。买方应当对收到的货物验收检查,若确认卖方所交付的是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则应当接受;若发现货物有不符合之处或严重不符合同,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货物,则卖方的交付义务尚未完成,故不能适用风险交付转移原则,风险责任仍由卖方承担;若买方接受货物,则依交付主义原则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⑦因而拒收权的行使是买方阻碍风险转移的一种重要手段,尤其是在货物于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损失风险的情况下,拒收权经常成为买方手中持有的一张转嫁风险的“王牌”。如果不对买方拒收权加以限制,买方的滥用会使卖方利益得不到合理维护,严重破坏合同公平合理的原则。美国《统一商法典》(以下简称美国商法典)2-601条给予买方大量的机会行使拒收权,体现出美国货物买卖合同中“完美交货”的原则,但此原则受到许多学者的严厉批评。1980年公约并未明确使用拒收这一术语,考虑到1980年公约提出的“根本违约”概念,美国商法典通过例外性规定对拒收权的限制以及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我们认为买方拒收权的行使不能随心所欲,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其一,有权行使。并不是任何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都可以赋予买方拒收权,只有卖方交付的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构成根本违约时,买方才有权行使。

其二,合理行使。买方拒收权的行使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明示的方式进行。

当然,买方享有拒收权的同时,对瑕疵货物有拒收与否的选择权,即对于卖方交付的有显著重大瑕疵的不符货物,买方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可以拒收也可以接受。

拒收权行使的条件大体上就是卖方承担风险责任的条件,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买方收到货物经检验证实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严重不符已构成法律上的根本违约,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限或合理时间内及时向卖方发出拒绝接受货物的通知,则货物的风险悖于风险交付转移的原则复归卖方,由卖方承担风险责任。针对买方收到的货物的损失,若该损失属于风险范畴,则买方拒收权的行使可以将该损失的风险责任再次转移给卖方承担;若该损失不属于风险,则对于买方拒收后货物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现以我们上所提及的棉花一案为例加以说明。由于卖方交付二号棉花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有权拒收,拒收后买方对于棉花在运输途中遭受的火灾损失不负责任;假设二号棉花在途中并未受损,则买方发出拒收通知后,对于卖方还未来得及将买方占有下的棉花撤走而发生火灾的损失,买方也无须负责。

(二) 买方承担风险责任的情形

虽然卖方交货不符可能阻碍风险的正常移转,但不能由此断言只要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买方对运输途中的风险责任就概不负责。风险交付转移的一般原则即使在卖方应承担品质责任的情况下,只要满足或不具备一定的条件,也仍应遵循,即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的风险责任。这主要又有两种情况:

一是卖方虽然交付的是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但倘若卖方交付的货物只存在轻微缺陷,卖方可及时补救,即货物不符没有达到严重的程度,买方无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对于收货前已发生或收货后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均因风险已自交付转移而由买方承担风险责任。

二是卖方交货严重不符已构成根本违约,但是买方非但不解除合同,反而乐意接受货物。这也是买方行使自身正当权利的行为。买方一旦选择接受货物,也就等于选择接受了货物的风险责任。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买方承担风险责任并不等于免除了卖方交货不符的品质责任。品质责任不能因买方风险责任的承担而规避掉。对此我们已做探讨。这样,一般只有在货物没有遭受运输途中风险损失的情况下,买方根据市场行情、货源等因素权衡利弊才愿意接受货物;倘若买方仍接受已于运输途中遭受风险损失的货物,则其只能要求卖方赔偿违约的相应损失,对于途中的风险损失须由自己承担。

在此还有必要提及风险责任承担的几种特殊情况:

(1) 根据 1980 年公约 70 条规定,即使卖方交货不符合同构成根本违约,风险责任仍由买方承担。买方只能在承担风险责任的前提下采取公约允许的各种补救措施。

(2) 若买方已接受货物,但有正当理由予以撤销,则卖方对买方保险合同不包括的限度内,自始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当货物在买方对接受有效撤销后卖方将其运走前发生意外损失,在货物为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可能由卖方和买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3) 买方拒收货物后,若卖方认为买方无权或不当拒收,后经法院查明属实,则“风险应由买方承担,这时或者追溯到卖方交货之时,或者无论如何也要追溯到在法院看来买方应该做出接受货物的决定并接受此项货物之时。”这是对买方滥用拒收权规避风险责任的有效防范措施。

(4) 前所论述都是建立在买方收到与合同不符的货物这一基础之上的,货物虽然遭受损失但未全部灭失。但国际贸易实践中也时常会遇到货物在运输途中全损的情况。例如,受载船只起航一天后触礁沉没。事后卖方仍然可以提交符合信用证的单据要求银行付款,而事实上,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严重不符已构成根本违约,但由于买方无从知晓货物的品质状况,只能根据卖方提交的单据推定货物本身符合合同。根据卖方根本违约的事实本该由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在法律上只能根据风险交付转移的原则由买方独饮钱货两空的苦酒。

四、启示

(一) 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完善

我国《合同法》在“买卖合同”一章里对违约情况下的风险转移作了比较细化的规定。

148、149条有关卖方违反品质担保义务对风险转移的影响以及风险责任与违约责任(即卖方品质责任)相互独立的立法精神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则几乎是一致的。美国商法典对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下风险责任的承担问题比1980年公约规定的具体、全面、操作性强,在国际货物买卖实践中被广泛采信。以美国商法典为参照,有必要对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加以完善。

(1)《合同法》148条规范的只是货物的“质量不符质量要求”时风险责任承担的情形,而对有关数量、包装等方面的不符未作规定。该条借鉴了美国商法典2-510(1)的立法精神,旨在保护卖方违反品质担保义务时买方的利益。但质量仅是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重要内容之一,不能涵盖卖方应承担的品质担保义务。卖方违反货物的数量、包装等方面的担保义务也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使买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因而《合同法》对卖方品质担保义务的规范范围过于狭窄,根据1980年公约及美国商法典的相关规定,宜考虑在措辞上将“质量不符质量要求”改为“与合同不符”。

(2)结合买方可能由于特殊原因接受了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的现实情况,借鉴美国商法典2-510(2)条规定,最好赋予买方在特定情况下对接受的撤消权,从而向卖方转移一部分风险,以切实地实现合同公平原则。

(二) 买卖双方自身利益的维护

风险转移直接涉及到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由卖方还是由买方承担风险责任的问题。买卖双方应该灵活地利用风险转移原则防范或转移风险责任以切实地维护自身利益。

对卖方而言,主要应着重于对交付之时货物品质与合同相符的担保。由于卖方违约可能致使风险转移受阻,卖方尤其不能存有将与合同严重不符下的货物的风险责任推给买方承担的侥幸心理。因而,卖方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货物是其承担风险责任的有效防范,也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根本法宝。

对买方而言,依据法律有关卖方违约可能致使风险回转的规定,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拒收权,及时地将风险责任这颗炸弹扔还给卖方。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在货到检验发现货物不符合同后应及时查验证实货损原因,最重要的是弄清卖方交货之时的货物状况。倘若买方能证实货物交付之时已存不符,首先即明确了卖方的品质责任;如果能进一步证明卖方交货不符已构成根本违约,即可顺利地将已发生的本该自己承担的货物意外损失的风险责任推给卖方。但这一切均需买方手中掌握足以证实卖方交货不符及根本违约的证据,尤其在货物于运输途中全损的情况下,倘若买方不能举证证明货物严重不符合同,就只能自己承担全部损失。可见买方要有效地利用卖方违约规避风险责任,证据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买方应密切注意卖方提供货物的情况,多渠道收集保存证据,以便充分证实货物与合同严重不符,作为日后货损纠纷中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的有利抗辩。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释:

- 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35条2款规定。
- ② 汤树梅、应苏萍:《香港货物买卖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7页。
- ③④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页,354页。
- ⑤ 郭寿康、韩立余:《国际贸易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
- ⑥ “拒收”在理论上包括对货物的拒收和对单据的拒收,本文特指对货物的拒收。
- ⑦ 参见李国光主编《合同法解释与适用》,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690页。